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 2016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将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剩余未行权期权数量由 644,344 份调整为 1,224,253 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2.56 元调整为 1.31 元。

2、同意董事会将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12,863,161 份调整为 24,440,005 份，行权价格由 13.09 元调整为 6.85 元；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 2,253,300 份调整为 4,281,270 份，行权价格由 57.73 元调整为 30.35 元。

3、公司对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为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劲科

俞建春

于成磊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